

序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盐城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历史使命，推动“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再出发的重要时期，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新征程、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走在长三角前列的关键阶段。根据《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盐城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发展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是今后五年全市推进健康盐城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动纲领。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 (一) 取得的成就
- (二) 面临的机遇
- (三) 问题与挑战

二、总体思路与主要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主要目标

三、重点任务

- (一) 积极推进健康盐城建设
- (二) 构建区域公共卫生体系
- (三) 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 (四) 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 (五)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 (六) 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 (七)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八)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 (九) 推动卫生健康科技发展

- (十) 培育发展医养、康养服务产业
- (十一) 构建智慧健康服务体系
- (十二) 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 (十三) 加强党风行风廉政建设与安全稳定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二) 加大投入力度
- (三) 加强宣传引导
- (四) 强化监督评估

为服务盐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卫生健康服务需求,按照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健康中国建设总体部署,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制订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 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始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加快实施健康盐城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是健康盐城建设扎实推进。出台《“健康盐城 2030”规划纲要》、《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盐城建设实施方案》,实施 15 个专项行动,关注健康、追求健康的社会氛围初步形成。盐城市及东台市获国家卫生城市称号,并顺利通过复审,建成国家卫生县城 4 个,国家、省卫生镇 56 个,新增全国健康城市建设示范市 1 个、全国健康促进县建设单位 1 个、省健康促进县(区) 4 个、健康江苏建设示范点 2 个。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从 2015 年 12.8%提高至 26.09%,人均预期寿命从 2015 年 76.43 岁提高至 77.69 岁。

二是公共卫生工作成效明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提高至 80 元，省级考核成绩连续五年名列苏北苏中之首。各级财政投入近 9 亿元，按照人均不低于 200 元标准，率先开展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全市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 120/10 万以内，实现血吸虫病消除目标，结核病发病率稳步下降，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 94.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96.8%。在苏北苏中率先将适龄儿童 2 针次水痘疫苗纳入免疫规划，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率达 98% 以上。有序有力做好阜宁“6·23”特大龙卷风冰雹灾害事件、响水“3·21”特大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所有病例“清零”出院、所有患者“零死亡”；率先建成新冠病毒核酸城市检测基地；率先在“我的盐城”APP 上向市民开放疫苗接种预约，接种剂次居全省前列。

三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优化市区医疗资源布局，市一院“一院两区”加速发展，通过了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复审；市中医院南扩工程列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市妇保院整体东迁，通过了三级甲等妇保院复审；市儿童医院按三级专科医院标准建成运行。率先实施盐城市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累计投入 93 亿元，新建、改扩建医疗机构 37 个，建成县级三级综合医院 6 所。圆满完成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任务，省级示范乡镇卫生院、示范村卫生室覆盖率分别达 77%、33%，列全省第三、第一位，建成省首批农村区域医

疗中心 4 个、省社区医院 14 个，覆盖城乡居民的“15 分钟健康服务圈”不断完善。

四是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医疗资源数量有效增加，2020 年，全市每千人口床位 6.46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15 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 3.03 人。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不断加大，全市卫健系统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6 人，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9 人、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 169 人、省双创博士 10 人。对外协作成效显著，全市已设立院士工作站 5 个、名医工作室 122 个，填补医疗技术项目空白 83 项；分别与南京大学、南京医科大学、上海九院签订合作协议。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快推进，现有省名中医 16 人、市名中医 89 人，建成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 2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11 个，建成国医大师石学敏院士、全国名中医吴中朝教授等中医工作室 22 个。

五是重点人群健康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面实行低收入人口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政策，住院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控制在总费用的 10% 以内。妇幼健康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新建县级妇幼保健院 2 家，省级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各 1 家，省级母婴安全优质服务单位 1 家，国家、省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 3 个。实施 29 项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超额完成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优化生育服务，建成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2 个，建成省级普惠托育机构 3 个、省级示范普惠托育机构 1 个。构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全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超过 98%，健康管理率达 75.71%；建有老年医院 2 所、康复医院 11 所、护理院 8 所，开设老年医学科（老年病科）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20 家，医养结合机构 57 家。

六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入选全国深化医改 35 个重大典型经验，全国现场推进会在盐城召开。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推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54 家试点医疗机构全部完成医院章程制定，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基层医疗机构和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实行“零差率”销售，健全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机制，实行阳光采购。综合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建立了覆盖全行业、全流程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

（二）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健康中国 2030”战略目标实现的关键五年。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与全国、全省一样，盐城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需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迎难而上。

1. 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强大的动

力支持，指明了盐城市卫生健康发展的目标方位。

2. 形成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社会共识。《“健康盐城 2030”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文件相继发布，明确了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重点任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追求，激发了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把发展经济、扩大内需的重点更多放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3. 加快大健康事业与大健康产业协同发展。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的“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将激发大健康产业发展新活力，对增加健康、养老、医疗等领域消费有效供给，为临床、科研、产业、教学等相互促进与共同发展提供更大平台。

4. 信息技术与科技创新赋能健康行业。互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迅速，推动数字经济与医疗健康产业深度融合，智慧医院等“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新模式和新业态逐渐涌现。得益于信息技术的发展，医疗服务的可及性与公平性将大幅提高，科技创新赋能健康行业已是大势所趋。

（三）问题与挑战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优质医疗资源布局还不合理，三级医院龙头作用不强，辐射度与影响力总体不高；县级医疗服务能力较弱，部分

县（区）尚未建成三级综合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匮乏、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公立医院改革有待深化，发展方式比较粗放、运营管理精细化程度不高，医教研协同发展比较薄弱。人才队伍建设亟待提档升级，高层次人才匮乏，引进困难；人才梯队不合理，分布不均衡。卫生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提高，医院信息化建设滞后，信息平台数据尚未实现互联互通。这些都需要深入研究，科学谋划，创新思路，努力加以解决。

新冠肺炎疫情给盐城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带来了严重的冲击，暴露出公共卫生网络不健全，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力量薄弱，医防协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体制机制尚未建立等问题。全市人口老龄化加速，老年人医疗、康复、护理等“刚性需求”加快增长，卫生健康服务供需矛盾更加突出。伴随着生态环境、生活方式不断变化，居民健康影响因素呈现多元化态势，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形势更加严峻。这一系列困难和挑战对盐城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

二、总体思路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依据江苏省委、省政府对盐城市“面朝大海、向海发展、赋能未来”的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健康

盐城”建设，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发展方式由外延式发展转变为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由分散割裂转变为系统连续，管理手段由粗放型管理转向精细化治理，打造优质高效的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健康服务体系，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卫生健康服务、建设健康盐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健康优先、预防为主。把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生命至上”、“健康至上”，从保障国家安全和维护长治久安的高度，落实预防为主方针，促进服务模式由以治病为主向以健康为主的转变，不断优化服务体系，努力为人民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质量、全周期、连续型健康服务。

2. 坚持政府主导、发展健康事业。落实强化政府的办医责任、领导责任、管理责任、保障责任和监督责任，维护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支持社会资本办医，促进健康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

3. 坚持改革创新、系统推进。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化“三医”联动，系统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医疗保障、药品供应和综合监管制度改革。系统推进医疗系统高质量发展，加强三级医院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的扩容，实现公立医院提档升

级；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守门人的作用，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优化配置卫生资源，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4. 坚持问题导向、协同发展。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扭住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等共性问题，实施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建设项目，进一步强基层、补弱项、堵漏洞，突出建机制、强能力、见成效。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以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为导向，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整合型、智慧化、高品质卫生健康事业。到2025年，城乡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明显提升，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卫生资源配置进一步科学合理，整体服务效能明显提升。

1. 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人均预期寿命接近78.5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持续保持较低水平，居民健康主要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健康素养不断提升，力争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8%。

2. 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初步建成强大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医疗中心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以预防为主的健康管理体系进一步建立。以区域医疗中心为引领，整体提升全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一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群。

3. 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千人医师数、千人床位数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优质医疗资源进一步扩容，医疗卫生资源区域布局、城乡分布更加科学合理，分级诊疗制度有效落实，城乡15分钟健康服务圈提质增效。

4. 健康产业进一步发展。加快形成内涵丰富、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业和大健康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进一步提升。

5. 行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卫生健康行业管理法治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初步建成覆盖全行业、全要素、全流程的监管体系，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盐城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基期值	2025 目标值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69	78.5	预期性
	2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6	≤6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	≤5	≤5	预期性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6	≤6	预期性
	5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6.09	28	预期性
疾病防治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99	约束性
	7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	%	0.029	<0.08	预期性
	8	肺结核报告发病率	/10万	28.4	27	预期性
	9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	/10万	250.47	<214	预期性
	10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	9.87	≤10	预期性
	11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	36.16	>43.3	预期性
	12	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	/10万	9.43	≤8.9	预期性
	13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90	100	预期性
	14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6.23	≥85	预期性
	15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4.36	≥85	预期性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基期值	2025 目标值	性质
健康服务	16	县级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建成率	%	66.67	100	预期性
	17	创建成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个	36	70左右	预期性
	18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5	95	约束性
	19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97	98	约束性
	20	0-6岁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5.71	96	约束性
	21	门诊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率	%	20	15	预期性
健康服务	22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5.71	80	约束性
	23	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成率	%	--	95	预期性
	24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	73	85	约束性
	25	签约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本人开放率	%	≥87	100	预期性
	26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比例	%	14	35	预期性
健康资源	27	每万人口疾控人员数	/万人	市级 :0.21	0.45	预期性
	28		/万人	县级 :0.84	1.19	预期性
	29	每千人口床位数	张	6.46	7.4	预期性
	30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人	3.15	3.56	预期性
	31	每千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人	0.46	0.6	预期性
	32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03	3.51	预期性
	33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1.2	4.5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积极推进健康盐城建设

1. 落实全民健康战略

实施《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盐城建设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市各有关部门合力推进25项专项行动。鼓励各地建设全民健康管理中心，做到疾病早发现、早治疗、早管理，加快构建“健身、防病、治病”一体化全民健康体系。

2.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加大健康科普宣传力度，联合盐阜大众报、盐城广电总台和其他新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强化医疗机构健康促进功能，推进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领域的健康促进和教育。建立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组织开展卫生健康讲座和健康科普巡展，加强健康教育科普基地建设，组织群众性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到 2025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28%。

3. 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倡导合理膳食、科学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认真贯彻国家、省《关于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的实施方案》，全面落实《第二阶段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2016-2025）》，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大力开展“三减三健”等专项行动，到 2025 年，实现以乡镇为单位全覆盖。

4. 实施慢病综合防控

全面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实行首诊测血压制度。完善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和重点癌症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建立慢性病筛查与防治四级网络。联合体育部门，加强对运动健身及慢病患者的干预和康复治疗专项课题的研究和合作。继续推进慢病综合防控门诊建设，实现乡镇全覆盖。推进慢病监测信息系统、健康体检系统和区域健康信息平台的整合建设，逐步实现互联互通。

5. 营造宜居健康环境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积极开展卫生城镇创建，促进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大力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和“健康细胞”建设，打造卫生城镇的升级版。到2025年，省级以上卫生镇覆盖率达80%以上。

6. 构建沿海健康事业发展新格局

加强优质医疗资源共建共享，结合盐丰一体化等建设，鼓励市直医院在沿海地区异地新建分院或院区，支持临海五县（市、区）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提升港口重点区域应急医疗保障水平。发挥沿海生态与旅游资源优势，在沿海地区布局建设康养、医养基地，推动长三角（东台）康养基地、大洋湾生态湿地康养中心、千鹤湾国际养生社区、射阳日月岛生态康养度假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打响沿海康养品牌。利用沿海区位优势，大力推动“一带一路”卫生健康交流，引入医疗卫生新理念、新技术、新设备。

（二）构建区域公共卫生体系

1. 建立统一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常态下的应急管理和领导，统筹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和应对处置，明确各部门和各级政府常态应急准备和日常管理职责。完善市、县级分级管理、上下联动的响应机制，强化涵盖应急响应全过程、善始善终的快速响应机制，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

2 . 健全优化平战结合的应急联动机制

构建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社会参与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联防联控机制、上下联动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早防早治的防治结合机制、全社会参与的群防群治机制，明确部门、区域及专业机构职责分工，形成固定的日常运行模式和灵活的战时应对机制，并能快速衔接转换。

3 .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落实国家、省关于公共卫生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标准，逐步补足编制缺口。探索实行符合公共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和保障机制，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风严实的公共卫生服务队伍。构建覆盖全市资源联动、信息共享的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体系，组建高水平实验室，提升检测能力。完善全市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医疗数据、健康档案数据的互通共享、融合应用。

4 .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组建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全市、县、镇、村四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明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中的职责任务。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设公共卫生科（预防保健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强化常见传染病的识别和基本处置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基础设施功能齐全、流程

合理、设施完备、面积达标。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疾病预防控制人才结构，每万常住人口疾控人员数达到规定标准。加强学校医务室建设，配备合格的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鼓励各类企业按照规范设立医务室，提升健康管理和服务水平。

5. 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推广东台市经验，各县（市、区）全面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心理咨询服务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心理门诊，精神专科医院建成心理病区，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2025年，精神科医师数量提升至4.0名/10万人口。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加快推进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精神专科医院建立心理康复病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心理康复服务。

6.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树立妇幼健康全程服务理念，重点加强青春期、生育期、更年期等健康问题的干预和指导，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提质扩面，做好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全面完成规划内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所转院”建设，加强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女、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建成率100%，积极争创省级示范门诊。提升孕产妇和

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能力,大市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设产科。开展与上海和省内对口医院合作,促进优质妇幼健康服务资源下沉。推进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功能模块完善和务实运用,实施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做好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婚姻登记一站式服务,提高产前诊断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加强阳性病例干预和随访;做好妇女“两癌”筛查,逐步扩大筛查覆盖面,提高早诊、早治率。

7. 做好职业健康工作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推进职业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监督检查力度。深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关注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改善劳动条件。加强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工作,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市卫健委党委向市委编办积极申请盐城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加挂盐城市职业病防治院牌子,增设职业病科,提高尘肺病、职业中毒、职业性传染病等职业病的诊疗、康复能力。

8. 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政府主导推动医疗机构与机场、港口、火车站、汽车站以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合作,打造陆海空三位一体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健全化工等高危产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对化工等产业集聚区开展灾害脆弱性分析,探索建立共享应急平台和救援中

心，组织医疗机构、化工企业等定期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治演练。积极参与“中国-以色列应急合作项目”，开展盐城市应急基线调查，推动盐城市医疗机构加入“中国-以色列医院合作联盟”，引入以色列先进应急响应技术，开展应急响应培训，提升盐城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专栏 1：公共卫生能力提升工程

1. 疾控机构达标建设项目。完成市疾控中心易地搬迁扩建、东台市疾控中心改扩建、东台市公共卫生检验中心新建、亭湖区疾控中心整体搬迁至现市疾控中心、滨海县疾控中心改扩建、响水县疾控中心异地新建项目。到 2025 年，市疾控中心具备 200 种传染病病原快速检测和 400 种化学品应急检测技术。县级疾控机构建设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的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率达到标准。

2. 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新建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成三级甲等传染病医院和应急医疗救治中心，2021 年底竣工交付，投入使用。滨海县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成投入使用，负责滨海、阜宁、响水三地新冠肺炎等传染病人的集中收治。实施规范化发热门诊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设规范化发热门诊。

3. 妇幼保健机构建设项目。到 2025 年，亭湖区、盐都区妇幼保健所建成甲等妇幼保健所；市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妇幼分所加大人财物配备和投入，保障分所职责履行；响水异地新建县妇幼保健院，阜宁在现县中医院位置迁建妇幼保健院，建湖在现县人民医院北区设置妇幼保健院。坚持县级妇幼保健院独立机构、独立设置、独立运行，全面建成二级妇幼保健院，有条件地区积极争创三级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院通过三级甲等复评。

（三）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1．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基本策略，密切关注境内外疫情发展动态，加强分析研判。坚持“医患同防”、“人物同防”，各级医疗机构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日常医疗服务相结合，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各项基本制度和标准预防措施。制定基于不同情形的医院感染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提高实战能力。加强入境人员核酸检测、封闭转运、隔离观察、健康监测等全流程闭环管理。强化冷链食品和进口货物监测，做好预防性全面消毒和个人防护。强化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规范运行管理，做好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要时节、重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核酸检测能力，强化核酸检测、流调溯源、环境消杀等队伍培训演练，备足应急物资。根据国家、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安排，扎实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坚持“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构筑起严密的疫情防控社会防线。

2．强化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

建设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优化完善传染病监测内容。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发挥发热门诊、零售药店、社区诊所等基层哨点作用，多点位预警、多渠道监测。面对不明原因病情、异常健康事件，实现疾控机构、城乡社区横向联动、上下联动，信息畅通。强化基

层卫生人员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实验室检测、社区指导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储备和应急演练。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方法和制度，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的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报告处置，依法做好信息发布和风险沟通工作。

3. 构建分级分层分流、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

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救治对象特点和各医疗机构不同功能定位，统筹应急状态下全市卫生资源动员响应、区域联动和人员调配，安排患者合理分流。按照平战结合要求，建立整合型重大疫情救治协作机制，明确疾控机构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任务。在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设立市传染病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承担大市区常见传染病的诊疗以及全市甲类传染病和急危重症传染病的救治任务，并在重大疫情中作为患者集中收治单位。组建市级公共卫生和临床救治专家库，加强危重症患者救治和护理骨干队伍建设。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院前急救体系，配足负压救护车，完善人员、经费、物资、设备等保障，提高接报调度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承担疫情筛查、报告、配合疫情处置等任务。

4. 健全医防协同机制

厘清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传染病防控中的权责关系，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防控的职责。加大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培训力度，提高临床医生的传染病风险意识、主动识别意识、依法报告意识及专业判断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人员

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机制，搭建学科和科研、技术培训、检验检测、信息共享等协作平台。疾控机构要对医疗机构落实公共卫生任务进行培训指导、质量控制和督导评价。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人员、院前与院内医护人员柔性流动，专家定期会商研判，形成医防融合的防病体系。

（四）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1. 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增量

（1）推动城市医疗机构建设。完成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工程、盐城市中医院南扩工程、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院二期工程、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盐城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新建市级公立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在市中医院挂牌设立市优抚医院。

（2）提高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在完成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基础设施达标、服务能力提升、人才强院、县域医共体建设等行动，确保到“十四五”末，公立县级人民医院、中医院全部达到三级医院标准，县级妇幼保健院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妇幼保健院标准。支持市开发区建立一所二级以上的综合医院。

专栏 2：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程

1. 公立医院晋级升等工程。对标新版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全面推动公立医院晋级升等工作。市直三甲医院通过三甲医院复审，市二院和市口腔医院通过三甲评审。公立县级人民医院和中医院均达三级医院标准，东台市人民医院形成“一院两区”布局，响水、滨海人民医院完成异地迁建工程，射阳人民医院新院区年内投入使用，亭湖区、阜宁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2022 年投入使用。东台市中医院二期工程年内投入使用，完成主院区东迁；大丰中医院年内完成三级中医院转设工作；响水和阜宁县中医院整体搬迁至人民医院老院区，滨海和射阳县中医院年内搬迁至人民医院老院区，亭湖区、盐都区建设区级中医院。

2.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支持盐城市直医院创建区域医疗中心，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力争打造成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努力建成肝脏、肾脏移植中心；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力争建成辐射盐城市及周边地区的区域医疗中心；盐城市中医院力争建成坚持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的区域性中医药医疗中心；盐城市妇幼保健院力争建成区域性妇幼保健中心。

3. “长三角”院际合作工程。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建成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眼科分中心、上海五官科医院耳鼻喉分中心，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建成上海市第九人民医院口腔分中心，盐城市妇幼保健院建成复旦大学儿科医院儿科医学分中心，在东台市建成上海瑞金医院（东台院区），大丰人民医院建成上海中山医院肿瘤学分中心。

（3）优化基层医疗机构布局。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建成 20 个左右省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和 30 个省社区医院，80% 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35% 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开展甲级村卫生室创建，建成一批省甲级村卫生室。全面推

行基层首诊式家庭医生签约模式，重点人群签约率稳定达到65%。到2025年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提高到人均不低于省定标准。

(4) 促进社会办医有序发展。规范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专科领域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等级评定、医保定点、人才引进、技术准入、科研立项、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到2025年，形成社会办医多维度参与、有序发展的局面，使社会办医成为医疗服务体系的有力补充。

2. 医疗卫生技术提质增效

(1) 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动全市三甲综合医院细分亚专科并建设省重点专科，由“临床医疗型”向“医教研复合型”发展，打造区域性医疗中心。到2025年，各县（市、区）人民医院力争创成2-3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新增5-7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市直每所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至少创成3-5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争创国家级重点专科，力争所有临床医技科室全部成为市级重点临床专科。市直每所专科医院至少创成1-2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新增5-7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2) 大力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对照《江苏省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技术水平标准》以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相关技术目录，加快发展医疗技术，提高四级手术、微创手术占比。全力支持县级医院新技术项目开展，每家县级医院每年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不低于40项，其中能代表市级领先水平的3-5项。到2025年，县

级综合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不低于 40% ,微创手术占比达 40% 以上 , 四级手术达 25% 以上 , 三四级手术达 60% 以上。

(3) 建设五大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全市综合医院和具备条件的妇幼保健院要建成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市一院、市三院要建成国家级胸痛、卒中、创伤救治中心 , 市妇幼保健院力争创成省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医院内部实现各中心相关专业统筹协调 , 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加大政府支持力度 , 以中心所在医院为龙头、以 120 急救中心与基层医疗机构为依托 , 建立基于 “五大中心” 的急危重症患者救治体系和院前院内信息共享网络 , 提升重大急性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

3 . 学科专科短板补足补齐

重视外转率较高的薄弱专科建设 , 加强盐城市疾病谱以及主要外转病种的分析 , 围绕外转率较高的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疾病 , 加强相关专科建设 , 在资金投入、人才引进、设备购置、耗材使用等方面予以倾斜 , 提升县域、市域诊疗能力 , 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2% , 减少跨市就医数量。强化紧缺专业建设发展 , 重点发展重症、呼吸、感染、产科、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 , 资金投入予以倾斜 , 加快急需人才的引进培养、加快基本设备的更新配套。

4 . 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创优

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模式。进一步扩大分时段预约诊疗比

例，“十四五”期末，预约诊疗率不低于40%，预约时段精准到30分钟，开展住院预约、检查预约、治疗预约、手术预约等服务新模式。“十四五”期间，住院患者、门诊患者平均满意率均达到93%以上，患者满意度不低于全省当年均值。大力开展多学科联合诊疗。三级医院常规开展4种以上多学科联合诊疗门诊，麻醉、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药学等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多学科诊疗团队，多学科联合诊疗团队至少5个。进一步加快日间手术开展。强化与医保部门沟通，支持医院开展入院前预处置工作，费用纳入住院费用一并报销；完善日间手术工作制度流程，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到2025年，全市日间手术开展比例达到15%以上。

5. 提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水平

建立符合盐城实际的市级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将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额核定、领导班子绩效、财政投入、医保支付、医院评审、区域医疗中心创建、评优评先等挂钩，确保绩效考核得分逐年提升、名次逐年提高。到2025年，盐城市各三甲医院绩效考核排名达到全省中等偏上水平，三级医院达到全省中等水平。

6.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2020版三级医院评审标准

将评审条款嵌入到医院日常工作，实现同计划、同部署、同执行、同考核；以第一部分前置条款为依据，全面提升依法执业水平；以第二部分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240项指标为依

据，全面强化信息系统建设，确保所有数据可调取、可分析、可追溯；以第三部分现场检查条款为依据，全面推动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地。

7. 全方位、全周期提升护理服务效能

着力提升护理服务质量。建立完善护理质量控制和持续改进机制，明确护理质量控制关键指标，建立定期监测、反馈制度，保障患者安全。持续推进优质护理服务。实现二级及以上医院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提升基层护理人员医学照护、病情观察、健康指导、康复促进的能力水平。拓展护理服务领域，积极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开展老年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等新型护理服务。护教协同提升护理专业服务能力。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建立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相衔接的培养体系。加强护理人文和职业素养教育，注重职业道德、创新精神和护理实践能力培养。加大重症医学、急诊、产科、儿科、手术室等专科护士培养力度，提高专科护理水平。

（五）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 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健全优生优育服务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生育政策与社会经济政策的衔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加大婚检、孕检、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筛查服务管理力度，减少出生缺陷发生。完善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推进母婴设施配置覆盖率达100%。配强基层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队伍，开展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调查，开展

生育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准确研判人口发展态势和生育形势。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2．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有序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依据国家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推进托育机构建设，组织各地做好托育机构的网上注册与备案，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完成省民生实事项目。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托育机构，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力争全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每个县（市、区）创建不少于2个以上的省级普惠托育点。

3．推进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

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就医绿色通道“三个全覆盖”，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发挥好先进典型和社会组织的作用。探索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统筹政策。

4．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强化老年诊疗护理体系。推进老年医院建设，市本级设立1所三级老年医院，县（市、区）设立1所以上二级老年医院。到2025年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85%，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护理型养老床位，开展养老护理服务，推动二级以上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养老院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

鼓励医疗机构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进行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先优惠的医疗服务。强化康复护理服务。市及各县新设或转型一所康复医院，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老年康复、护理和临终关怀等特色科室，促进社区医养融合。增加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工作的护士数量，加强医疗护理员的培训和管理，促进机构护理延伸至社区和居家。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向老年人普及营养膳食、科学运动、定期体检及合理用药、中医养生等知识。引导老年人提高健康素养、树立健康理念，促进健康生活方式。

5. 打造敬老爱老社会环境

实施老年人关爱项目。支持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强化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建立老年人心理关爱服务组织和服务网络，重点做好失独、病残、空巢、留守、临终等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改进老年人文化服务。发挥老年大学、社区图书室等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带动作用。有效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建设覆盖城乡、多层次、多形式的老年教育网络体系。优化老年宜居环境。做好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重点做好居住区、城市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商场、超市等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加装电梯。

（六）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发展

1. 贯彻落实《中医药法》，高质量打造中医药服务体系
加强《中医药法》实施情况法制监督，坚持发展中医药事业

社会公益属性，推进中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构建以三级中医院为指导，二级中医院为支撑，城乡社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一体化发展格局，打造一批名院、名科和名医。至2025年，完成区域内中医医疗机构基础硬件设施建设和基本服务条件升级改造，中医院全面开展标准化建设，在二级甲等中医院的基础上，积极创建三级中医医院，至2025年，每个县(市)力争建成1个三级中医医院，建成省级中医重点专科8-10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数不少于50个。所有综合医院均设立中医科；每万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达8张以上；全市建成标准化中医馆150个。

2. 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推进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鼓励社会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发挥作用，形成中医特色明显、技术适宜、形式多样、服务规范的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药应急能力建设。大力推进中医医院临床科室急诊急救技术服务同步发展；发挥二、三级中医医院救治危急重症中医药诊疗技术的示范带动作用，组建人员专业、年龄结构合理的市级中医疫病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发展市县中医医院公共卫生预防医学服务，中医疫病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全面融入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应急演练和技能培训，每年应急演练不少于一次。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基层中医服务占医疗服务25%，明显增加医疗机构的中医药使用率。进一步加强中医医联体建设，开展中医药慢病防治工作，提高中医药防病养生知识的普及率，降低慢病人群并发症的发生

率、再住院率。至 2025 年，三级中医院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不低于 30%，二级中医院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不低于 2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不低于 90%。实现 100%社区卫生机构配备中医执业医师或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合格的医师，提供中医药服务；医院中医专家至医联（医共）体合作的社区卫生机构巡诊 100%覆盖。村卫生室全部建成中医阁，每个中医阁能够提供 50 种中成药，4 类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3. 完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中医师承制度。加强名师带徒工作，完善住院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体系，培养传承型中医药重点专科带头人。开展“跟名师、上临床、学经典”的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社区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和规范中医药职业教育，完善技能型中医药人才培养评价体系，挑选一批中青年西医临床人才进行系统的中医药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至 2025 年，依托三级中医院建立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站），不少于 20 个，培养高层次学术继承人 100 名。市县中医医院构建一支知识结构合理、中医思维突出、善于继承创新的优秀中医人才梯队；在城乡社区基层医疗机构内，建设一支具有中医特色的全科医生人才队伍，使社区医院能够提供基本的中医特色医疗服务。

4. 推进中医药传承和技术创新

加强名老中医学术思想研究。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授学术

思想和临床经验；创新传承方式，建立名老中医经验传承平台，提高培养速度，扩大传承队伍，加大抢救性继承工作力度。围绕盐城市人民群众多发病、常见病，筛选、研发中医新方法、新技术和新产品，并推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至 2025 年，建立名老中医经验传承平台，完成不少于 10 种优势病种名老中医经验的总结和传承，不少于 10 个优势病种的中医临床研究和疗效评价。通过线上、线下培训和带教，每年完成不少于 1000 名基层中医医师的培训。

5. 发展中药种植养殖产业，开展海洋中药研究

加大投入，支持海洋中药研发，充分发挥盐城海洋生物制品高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及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吸引中医药相关企业、研究机构落户盐城。推动海洋中药产品的研发，采用现代中药研发技术，建立相应的海洋中药材规范化质量标准。引入中医药研发、服务机构和中医药产品交易中心，聚集一批中医药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等机构或企业、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至 2025 年，吸引不少于 5 家中医药科研机构及企业落户盐城。

6. 繁荣中医药健康公益文化

设立中医药科普惠民项目，开展中医药科技服务“五进”活动。在市县公园、校园、社区建设一批中药“百草园”；广泛开展中医药科普教育工作，所有社区、乡镇、农村设立中医科普知识角。至 2025 年，完成中医科普平台建设，开展不少于 50 种中

医优势病种的科普宣传。依托科普惠民项目，广泛开展中医药科普教育工作，累计完成中医药相关科普不少于 5 万人次。

专栏 3：中医药传承发展工程

1. 中医药服务阵地整合发展项目。盐城市中医院创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国家中医特色重点中医院；东台市中医院创建三甲，县级中医院综合技术能力达三级标准。加强镇村的标准化中医馆、中医阁一体化建设管理。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开办中医门诊部、备案制诊所。

2. 中医药临床诊疗特色培塑项目。推进中医专科专病发展，规范三级中医院中医康复科、老年医学科建设，发展中医经典病房技术服务，推进中医院“治未病”科建设，创建国家和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3. 中医药技术传承固本育才项目。推进与南京中医药大学等高等院校战略合作，利用医学院升级契机，深化校院中医医教产研协作，推进中医学术流派传承，提高中医药人员培养质效。建设传承工作室(站)，争取培养 100 名青年中医传承骨干人才。

(七)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深化“放管服”改革，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公立医院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办医主体责任。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健全医院决策机制，规范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

2. 加快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加强医联体建设。依托市直医院至少组建 3-4 个紧密型医联

体，充分发挥三级公立医院龙头带动作用。到 2025 年，实现医联体内人力、设备、信息、管理和服务等资源整合基本到位，医联体基层医疗机构首诊率达到 65%以上，医联体牵头医院下转人数达到 15%以上，群众满意率达到 95%以上。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由县级医院牵头，积极探索完善适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特征的县域医共体治理模式。到 2025 年，9 个涉农县（市、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体化运行。推行医共体人才统一招聘、培训和考核管理，试行“县聘乡用”“乡聘村用”制度，采用“定向医学生培养”等综合措施，到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总量增加 50%。

3. 健全全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做实基本医疗保障基金市级统筹，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提升全民医保参保质量，根据就业人口、城镇化率等指标，科学合理确定年度参保扩面目标。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医保基金先预付、后结算。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全面实行总额控制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行 DRG 或 DIP 付费并覆盖所有二级以上综合性定点医疗机构。区域总额预算管理与医疗机构总额控制相结合，健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科学制定总额预算，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稳步建立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制度，积极探索医保按“人头付费”。

4. 积极推进医药服务价格改革

建立价格调整的触发机制,加强药品医用耗材带量采购与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有机衔接,优化价格结构。改革医疗服务定价方式,探索实行医耗分离等定价方式,包括“互联网+医疗健康”新业态在内的新增项目试用期内,由医共(联)体或医疗机构自主备案定价。完善评估决策机制,稳妥有序实施价格调整。

5.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的“1+X”的用药模式,逐步实现基本药物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公立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用耗材均在省平台阳光采购、公开交易、应上尽上、应采尽采。推进阳光挂网采购、备案采购、联盟带量采购,推进公立医疗机构网上议价、竞价有效机制建设,提高网上议价积极性。建立完善药品供应使用监测系统,建立多部门会商制度,对短缺药品实行清单管理,提高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供应保障能力。加大基本药物、国家集采药品监管力度,科学设置检验类别和种次,逐步增加基本药物、国家集采药品占比。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建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八)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 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

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树立一批领军中坚人才,储备一批青年骨干人才,引进培养一批优秀专家和学科、专科带头人。完善柔性引才机制,实施名医引培计划,建立市外合作专家队伍。以盐城医

学院建设为契机，打造高等医学人才培养的平台，建立与医学高等院校人才共培共享机制。面向全国医学类知名高校招引优秀大学毕业生来盐从医。统筹城乡卫生健康人力资源，打通市域范围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流动通道，实现卫生领域人才有序流动、合理配置。继续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扩大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规模。至“十四五”末，全市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医师数 3.56 人，注册护士数 3.51 人，公共卫生人员数 0.83 人；硕士以上学历人才 3439 人，其中博士 270 人；高级职称人才 10000 名。

2. 改革人才激励考核机制

对高层次人才、特殊岗位人才探索实施项目工资、协议工资、年薪制。加快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认真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聘、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推动落实备案制人员与编制内人员同岗同酬，探索推进公立医院备案制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缴纳年金。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建立符合实际的人事管理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

3.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精通管理、职责明晰、责权一致的卫生健康管理人才队伍。加强对公立医院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建立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及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能力培训，每年分层级举办公立医院党委

书记、院长职业化培训班以及职能科室、临床科主任管理培训班。实施市县医疗机构临床科主任管理工程，实行任期制、届次化。至 2025 年，市、县卫生健康管理人員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达 90%，市、县、乡卫生健康管理人員岗位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

4. 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党委政府定期研究卫生人才工作。加大接轨上海力度，加快顶尖医疗人才集聚。积极组织申报省市各类人才项目，借助省“卫生国际（地区）交流支撑计划”，鼓励支持中青年医疗卫生骨干人才出国（境）进修。加大经费投入，针对优秀学科带头人、省重点人才、“青苗人才”实施“兴盐卫生人才”计划。落实医学本科生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优惠政策。加强舆论宣传引导，依法打击涉医违法行为，营造促进医患和谐的舆论氛围。

专栏 4：卫生人才推进工程

全市卫健系统申报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第六期）不少于 70 人，申报省“双创团队”不少于 1 个、“双创人才”不少于 1 个，申报“双创博士”数量苏北领先。建立名医人才信息库，加大对名医工作室资助力度，选拔培养 5-10 名省医学青年人才、150 名市医学重点人才。

（九）推动卫生健康科技发展

1. 加大科技政策支持力度

深入实施“科教强卫”战略，助力医学科技创新。进一步加

强部门联动，完善科研资助体系，设立社会发展、自然科学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国际合作、医院管理等研究资助类别。探索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健全职务发明制度。完善科研制度体系，将卫生健康系统科研奖项单列评选，设立卫生健康科研专项奖励资金，建立持续、稳定的投入机制，激活各级医疗机构的创新活力。进一步明确支持重点，围绕重大传染病、慢性病、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新技术、新方案、新策略以及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开展临床研究。进一步完善科研考核机制，加强项目培育、过程管理和成果审核。进一步完善项目评审标准，坚持课题质量优先，兼顾区域均衡，对县级医疗机构予以适当倾斜。

2. 推动临床研究为主的科研能力建设

开展新一轮全市医学重点学科、创新团队、医学重点人才、青年人才遴选，加强服务管理，强化考核机制，“十四五”期间，力争创建省级重点学科3个。开展医教研全方位合作，依托高校优质资源平台，共建科研平台和重点实验室，联合开展重大医学科研项目研究。创新科研机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院内课题招标，筛选有潜力的项目重点孵化；举办针对性、系统性的科研培训和辅导工作，为申报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基金、省重大专项等奠定基础。将科研项目申报与立项纳入医院、科室年度目标责任书，提升课题立项数量与质量。到“十四五”末，市级医院国家级、省级、市级课题立项数量分别达到8-10项、10-15项、15-20项，

县级人民医院国家级、省级、市级课题立项数量分别达到 3-5 项、5-10 项、10-15 项。积极组织申报省新技术引进奖、医学科技奖、科技进步奖等，在获奖数量与质量上要实现更大突破。到“十四五”末，三级医院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在苏北领先。加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到“十四五末”，所有三级医院建立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平台，并有自主创新的适宜技术得到推广或院级成果转化实践应用的案例，每年每个县（市、区）适宜技术推广不少于 5 项。

3. 进一步提升医院教学工作质量

加强市一院、市中医院、市三院等 3 个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填平补齐教学基础设施设备缺口。三级综合医院要建立独立的图书馆，教学用房建筑总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建有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规培基地要加强师资能力建设，严格学员出科考核，结业考试通过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加强“四生”（研究生、实习生、进修生、规培生）管理，更加注重环节质量控制、内涵质量改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强化与市内外医学院校交流合作，在教师资格、教学职称、导师评聘、学生实习等方面获得更大支持。建立健全教学激励和考核机制，将教学工作与职称聘任挂钩，调动师资参与教学的意识，促进教学相长。

4. 加强科技对外交流合作

充分发挥盐城市区位优势，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承接上海高层次人才和医疗技术辐射优势，柔性引进区域医学人才和团

队，提升全市学科专科水平。深化市县医院与国内知名医院、高校的交流，加强人才培养、医学科研、重点专科建设等方面合作。组织申报国家、省对外合作项目以及省教育厅留学奖学金项目，支持优秀医务人员外出学习进修。创新交流方式方法，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组织开展线上培训、网络交流、视频会议等。

（十）培育发展医养、康养服务产业

1．强化医养产业融合

对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区域总量不作规划限制。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并按规定享受税费、投融资、用地等有关优惠政策。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失能家庭、退役军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连锁化发展道路。鼓励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投资主体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2．推进老年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发挥医养与康养市场需求的比较优势，吸引国内著名康复器械及老年辅具的研发与生产机构来盐城投资兴业。推进健康智造产业发展，支持建立老年生活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特色产业制造基地。

3．推进老年健康培训基地建设

引导市内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疗护理、老年健康

管理、医养结合服务等相关专业和课程，开展学历教育。加强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开展专业培训，提升能力水平。推进老年健康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加快培养老年专科护士、老年医疗护理员，为医养与康养服务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十一）构建智慧健康服务体系

1. 建设市级卫生健康系统互联互通平台

制定并出台《盐城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以“数字盐城”和“城市驾驶舱”建设为契机，建设市级卫生健康系统互联互通平台。突出公共卫生服务，建设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指挥系统、120急救指挥系统，实现疾病预防智能监测、智能预警、智能调度。强化医疗机构监管，建设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经济运营系统、卫生健康科教管理系统，实现数据精准抓取、自动整合与有效分析。提升行业监管和服务水平，建设采供血质控系统、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医疗服务监管系统，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2. 大力推进智慧医院建设

建设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智慧医疗信息体系，实现院前、院中、院后信息互联互通，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十四五”期间，新增14家医疗机构通过五级及以上电子病历测评、6家医疗机构通过四级及以上电子病历测评，市一院、市中医院、市妇保院、市三院、建湖县人民医院通过互联互通成熟度四级甲

等测评。建设以健康为中心的智慧服务信息体系，实现多种形式的分时段预约诊疗服务，升级完善“我的盐城”APP健康医疗服务板块，建设互联网医院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就诊服务；实现院内智能导航服务及便民服务；提供银联、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支付方式，实现诊前、诊中、诊后线上支付，争取实现医保脱卡支付。建设无纸化医院智慧管理体系，实现医疗、护理、医技质量闭环管理；支持精细化管理下的成本核算；实现后勤医疗废弃物、楼宇、安保智能化管控；实现信息化支持下的科研、教学、党建、办公管理。加强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医院信息系统核心业务通过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外网网站等级保护测评不低于二级。加强信息化队伍建设与资金投入，“十四五”期间，三级医院按每百床不少于1人的比例配备信息科人员，三级医院每年信息化建设投入力争不低于业务收入的1.5%。

专栏5：互联网医院建设工程

依托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院建设，向患者提供基于互联网的线上问诊、就医服务、医患互动、健康管理等全面的医疗健康互联网服务。到2025年市域内至少20所县级以上二级医院通过入驻互联网医院全流程医疗服务平台，获得互联网医院牌照。

3. 健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标准，组织对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为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业务数据全面融合创造条件。坚持业务需求导向，建设复合型基

层医疗信息系统，融合预防、医疗、慢病管理、家医服务等功能。引进“阳光券”、“孕育桥 APP”和“两癌检查 APP”等个性化软件产品，不断满足妇幼保健服务需要。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查结果同城互认，开展远程会诊、远程诊断（含影像、心电、病理）、远程治疗指导等业务，整合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公共卫生信息资源，为城乡居民提供全生命周期、可查阅的健康档案。开拓个人健康管理业务，通过平台手机端应用，开展问诊、健康教育等活动。推行全民健康档案“随身带”应用，实现患者健康档案查询服务，了解患者既往病史、近期服药、检验检查报告等。

4. 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与发展

强化数据运用，整合国家、省、市各类卫生健康业务信息系统积累的人力资源、机构资源、医疗业务、公共卫生、卫生监督等数据，对接省医疗服务综合监管系统，开展医院维度、专科维度、医师维护的医疗服务能力评价。实现临床重点专科、等级医院评审、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全过程信息化。深入开展数据挖掘，建设盐城地区慢病数据库、专病数据库、罕见病数据库等，研究临床诊疗模型，开展疾病风险防控和传染病监测预警分析，提供区域医疗资源分配、卫生政策制定的数据支持。围绕急诊救治、远程诊断、远程治疗、远程重症监控、中医诊疗、医院管理、智能疾控、健康管理 8 个重点方向，推进医疗健康领域 5G 应用。

（十二）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1. 扎实推进卫生法治工作

加强法治宣传工作。制定和实施《盐城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利用卫生健康节日和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宣传《宪法》、《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法庭庭审旁听活动，提高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健全法治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卫生系统依法决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顾问、法制审核和立法制规等法治工作机制，加强与法院、司法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推进“诉调对接”制度建设。积极开展立法制规实践，突出盐城特色，为盐城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2. 建立高效规范的卫生综合监管机制

全面实施卫生综合监管体制。健全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医患矛盾纠纷多元预防综合调处机制，坚持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先行，引导理性平和协商解决矛盾纠纷。强化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法治政府，打造公正、高效的行政执法队伍。加强卫生行政许可、日常监督和行政处罚等制度建设，建立规范统一、运转高效、执法有力的工作机制。强化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等

准入管理。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等专项行动，维护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加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等社会公共卫生的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健康的违法行为。

3. 有效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深化卫生健康“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化管理和“不见面审批（服务）”，逐步推进“市内通办”“跨省通办”等，全面实现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一网通办”，拓宽“互联网+政务服务”渠道，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十三）加强党风行风廉政建设与安全稳定

1.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抓好卫生健康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凝聚更广泛的思想共识。在全系统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的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2.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开展党纪条规学习教育，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廉政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医务人员守法守纪意识。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健全完善卫生健康系统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持续整治“四风”问题，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成果。用好“四种形态”，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完善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工作机制。

3. 加强行业作风效能建设

加强医德医风日常教育，重视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开展教育引导。优化医务人员执业环境和条件，保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强化医德医风考评和第三方患者满意度调查结果运用，将其与职级晋升、岗位聘用、评先评优相挂钩。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大行风监督检查，不断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业不正之风。重点加强药品、耗材、检验检测试剂、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监督，定期开展处方点评和专项检查，将结果纳入绩效考核。

4.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对照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四个清单”，切实履行领导责任，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持续防范化解火灾防控、危化品使用、后勤安全、预防接种、院感防控、血液安全、生物安全、职业健康、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全力推动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严格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宣传培训力度，广泛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不断提升应急能力，持续夯实基层基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将“健康盐城”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十四五”卫生与健康发展规划市级协调推进机制，统一思想认识，强化协同配合，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形成稳步推进规划实施合力。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地、各部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实施动态管理，强化考核督导。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以点带面，上下联动，努力开创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加大投入力度

全面落实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建立卫生投入保障机制，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和基本医疗保障，加大对公立医院改革、卫生科技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财政结合医疗卫生专项和各地考评结果，对所属区给予适当补助。探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政府卫生投入方式，促进医疗卫生服务机制转变和效率提高。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化解公立医院债务，确保到“十四五”末，所有公立医院核定债务全部化解。

（三）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部署和方针政策，宣传“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发展目标任务，形成全社会关心卫生健康事业、参与“健康盐城”建设的良好氛围。强化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弘扬伟大的抗疫精神，传递健康领域正能量，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评估

强化政府监管职责，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按照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要求，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建立常态化督查考核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考核评估，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调整修订。